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五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何慎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4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